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及立法會CB(2)901/05-06(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把“被人”從草案第4(h)條下“工作地方”的定義的中文本第(a)段中刪除，以便與該條文的英文本相符；
- (b) 澄清擬議禁煙規定會否涵蓋附服務設施寓所，不論有關寓所是位於住宅建築物或是商業建築物內；
- (c) 鑒於草案第4(h)條下“工作地方”的定義，是指“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當局應澄清，在新訂第3(5)(b)條下僱主用作向僱員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會否涵蓋位於工作地方的後面或閣樓的處所，以及工作地方的租約所涵蓋但遠離該工作地方的處所；

- (d) 考慮在所有公眾街市及所有指明教育機構和專上學校的室外地方實施禁煙；
- (e) 考慮在草案第4(h)條下“公眾街市”的定義中指明，公眾街市涵蓋所有街市，不論其經營者／管理人是誰；
- (f) 如有關處所是用作居住用途，但有時會用作涉及並非居於其內的人的商業活動，例如經營私房菜館，當局應確定有關處所是否亦屬草案第4(h)條下“住宅”的定義範圍；
- (g) 考慮修訂草案第4(h)條下“住宅”的定義，以訂明住宅指任何用作居住用途的處所；及
- (h) 向運輸署澄清，暫停載客的的士是否不會被視為公共交通工具，因此的士司機如其的士並無載客時在的士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不會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所訂的禁煙規定。

3.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適當時間，研究應如何在私人交通工具(包括私家車、出租汽車及校巴)內實施禁煙規定。

4. 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幼兒中心註冊證明書的樣本，當中除載有其他資料外，並載有可經營有關中心的處所的詳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2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致開會辭 2006年3月及4月份的會議安排	
000446 - 00474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柱銘議員 田北俊議員 郭家麒議員	草案第4條 —— 釋義 “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把“被人”從草案第4(h)條下“工作地方”的定義的中文本第(a)段中刪除，以便與該條文的英文本相符； (b) 澄清擬議禁煙規定會否涵蓋附服務設施寓所，不論有關寓所是位於住宅建築物或是商業建築物內； (c) 鑒於草案第4(h)條下“工作地方”的定義，是指“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當局應澄清，在新訂第3(5)(b)條下僱主用作向僱員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會否涵蓋位於工作地方的後面或閣樓的處所，以及工作地方的租約所涵蓋但遠離該工作地方的處所；及 (d) 考慮在所有公眾街市的室外地方實施禁煙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50 - 00545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有關處所如用作居住用途，但有時會用作涉及並非居於其內的人的商業活動，例如經營私房菜館，是否亦屬草案第4(h)條下“住宅”的定義範圍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5452 - 01061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適當時間，研究應如何在私人交通工具(包括私家車、出租汽車及校巴)內實施禁煙規定	
010614 - 01110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運輸署澄清，暫停載客的的士是否不會被視為公共交通工具，因此的士司機如在其的士並無載客時在的士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不會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所訂的禁煙規定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1101 - 011641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如有關住宅是用作進行涉及並非居於其內的人的商業活動，應否在有關住宅內實施禁煙規定	
011642 - 01244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草案第4(h)條下“公眾街市”的定義中指明，公眾街市涵蓋所有街市，不論其經營者／管理人是誰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441 - 012612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幼兒中心”的定義	
012613 - 012939	鄭志堅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會議的秩序	
012940 - 013318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幼兒中心註冊證明書的樣本，當中除載有其他資料外，並載有可經營有關中心的處所的詳情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樣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19 - 01360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在位於住宅建築物內的卡拉OK場所實施禁煙規定的事宜	
013602 - 01382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草案第4(h)條下“住宅”的定義，以訂明住宅指任何用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3823 - 014133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安老院”的定義	
014134 - 020029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收容所”、“住宅”、“拘留地方”、“治療中心”及“指明教育機構”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所有指明教育機構及專上學校的室外地方實施禁煙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030 - 0200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